

中国石化股份胜利采油厂文件 胜利油田分公司

胜采厂发〔2026〕39号

关于印发《胜利采油厂 2022 年地面工程建设项目 （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 通 知

采油厂有关单位，机关有关部门：

现将《胜利采油厂 2022 年地面工程建设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

2026 年 6 月 16 日



胜利采油厂 2022 年地面工程建设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意 见

2026 年 6 月 5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组织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附件）对《胜利采油厂 2022 年地面工程建设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专家验收意见（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相关单位针对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2026 年 6 月 15 日，验收工作组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复核确认意见见附件）。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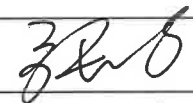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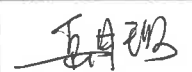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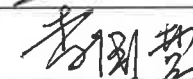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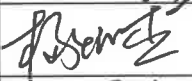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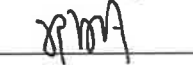
经研究，同意“胜利采油厂 2022 年地面工程建设项目（二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附件：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胜利采油厂 2022 年地面工程建设项目（二期）

日期：2026.6.15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签名	联系方式
组长	建设单位	张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		13305469671
成员	建设单位	程宝刚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		15605465532
	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	岳月璐	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562951911
	设计单位	钱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		18954637757
	施工单位	朱洪斌	胜利油田胜采工程有限公司		13854650981
	环评单位	李国营	山东碧霄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8906401978
	技术专家	杨怀杰	胜利油田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		18606462617
		白雪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18678631188
		郭丽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15954651981

胜利采油厂 2022 年地面工程建设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6 年 6 月 5 号，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依据《胜利采油厂 2022 年地面工程建设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检测单位、专家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现场核实了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因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分期建设。本次为胜利采油厂 2022 年地面工程建设项目（二期）验收（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和垦利街道。本项目工程内容涉及胜利采油厂下辖的七个管理区和油气集输管理中心，主要对各辖区存在环保隐患的现有管线进行原路由更换和优化部分管输流程，另对部分站场进行技术改造。本项目新建、更换各类管线共计 29555m，其中包含集油管线 21755m、注水管线 7800m；对坨三联合站、坨四联合站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设备，另配套站场内供配电及自控工程。

2、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2 年 9 月，山东碧霄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胜利采油厂 2022 年地面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9 月 15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以东环审[2022]93 号对《胜利采油厂 2022 年地面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2024 年 8 月 8 日重新申请，2026 年 5 月 13 日进行调整，证书编号为 91370500864731185C001Z，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4 年 8 月 8 日至 2029 年 8 月 7 日。本项目属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建设未涉及通用工序，无需

重新申领排污许可，执行原排污许可；本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分期建设。本项目（二期）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开始施工建设，2026 年 4 月 15 日建设完成，2026 年 4 月 15 日调试，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15 日~2026 年 7 月 14 日，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网站进行竣工及调试期公示，公示网址 <http://slof.sinopec.com/slof/>。

项目生产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现已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2026 年 4 月 15 日，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的委托，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治理和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形成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企业实际生产工况，依据验收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于 2026 年 5 月对工程进行了现场监测，结合环境管理检查，编制完成了《胜利采油厂 2022 年地面工程建设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906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3.4%，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63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 4.66%。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胜利采油厂 2022 年地面工程建设项目（二期）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如下变更：

1、项目环评设计新建、更换各类管线共计 366766m，其中包含集油管线 140228m、注水（输水）管线 207863m、注聚管线 11365m、天然气管线 7310m；对宁海联合站、坨一联合站、2#配注站、4#配注站、6#配注站、胜一注水站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设备，新建 5#注聚站，另配套站场内供配电及自控工程；项目分

期建设，一期和二期实际新建、更换各类管线共计 82269m，其中包含集油管线 38998m、注水管线 32581m、注聚管线 10690m；对宁海联合站、坨一联合站、坨三联合站、坨四联合站、2#配注站、4#配注站、6#配注站、胜一注水站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设备，新建 5#注聚站，另配套站场内供配电及自控工程。环评设计为预估值，一期和二期工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大地面工程建设计划，实际管线建设长度相比环评设计管线长度减少了 284497m；

2、一期和二期工程实际建设管线相较环评设计管线减少 77.57%，其中实际建设管线因避让敏感目标和地下管线、减少地面开挖，路由发生变化，一期和二期生态环境敏感目标相比环评设计减少 14 个，一期和二期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数量相比环评设计减少 13 个；定向钻穿越管线长减少 2025m，定向钻废弃泥浆为水基泥浆由环评设计的待施工结束后委托专业单位处置改为就地固化填埋处置，因定向钻废弃泥浆属于水基膨润土泥浆，废弃定向钻泥浆属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回填，不会对周边土壤、地下水产生不利环境影响；

3、新建管道试压废水由环评设计的收集沉淀后，由罐车拉运至坨三采出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变更为经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新建管道试压废水采用清洁水，对周边环境无不利影响；一期和二期实际建设工程不涉及双滤料过滤器改造，未产废过滤吸附介质，污染物减少；废弃含油抹布与劳保用品的暂存地点由环评设计的坨五油泥砂贮存池变化为注采 402 站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地点发生变化，经分析依托可行；

4、环评设计废弃管线统一回收，按资产报废程序交胜利油田物资管理部门统一外售处理；本项目实际建设对于旧管线更换前进行清管，并采用钢制盲板进行封堵。已封堵废弃的旧管线暂不拆除，其拆除及最终验收工作纳入下一期项目实施与验收范围。上述变更未涉及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总量的增加，未降低原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等级，已在验收中予以说明；

5、一期和二期实际建设相较于环评设计总占地面积减少 0.513km²，均为临时占地，占地类型包未发生变化，对生态环境影响减少。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依据《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变动内容纳入本次验收。

三、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1、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强化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在施工期间，为保证施工质量，建立了环境监督制度，监督制度，监督指导施工落实了生态保护措施，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符合国家、地方等相关环境法律法规；管线工程施工期严格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在施工作业带内施工。并使用显著标志加以界定，严格控制了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人工干扰范围。在保证施工顺利进行的前提下，减少了占地面积。严格限制了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活动范围，未破坏施工作业带以外的植物；妥善处理了施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未其对重点地段的生态环境造成重大污染，特别是对地表水体及土壤的影响；建设单位在施工结束后对现场进行了及时清理，采取了生态恢复措施恢复土地原状，将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提高施工效率，缩短了施工时间，同时采取边铺设管道边分层覆土的措施，减少裸地的暴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了现场，恢复原状，将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大气污染源及污染物

经调查，施工单位在施工中严格执行了《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年1月24日）及《东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的法规要求，制定了施工现场扬尘控制专项管理制度，采取了控制施工作业面积、洒水降尘、遮盖土堆和建筑材料、施工现场设置了围挡、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经调查，施工期间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未对项目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采用了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油与合格的设备、车辆，使用了办理环保手续环3的非道路移动设备，同时建立严格的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定期进行检修与保养，确保尾气达标排放；施工单位通过采用规范焊接施工、选用低毒无毒焊条等措施降低了焊接烟尘的环境影响；本项目施工现场均在野外，大气扩散条件良好，且施工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流动性特征。施工期废气未对局部地区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且该影响随施工结束已自然消失。

（2）水污染源及污染物

施工期废弃管道清管废水进入集输流程，未外排；本项目新建管线试压采用清洁水，管线试压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清罐废水通过现有集输流程密闭管输至坨四采出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施工场地设置环保厕所和依托站场厕所，未直接外排。

（3）噪声污染

施工期建设单位合理布置了施工现场，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了低噪声设备；合理疏导施工区的车辆，减少了汽车会车时的鸣笛噪声；合理规划生产时间，未在夜间进行高噪声作业，高噪声设备未同时施工。通过以上措施，减少了施工期噪声的产生，施工期间未收到噪声扰民投诉，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施工废料及建筑垃圾部分回收利用，剩余建筑垃圾及施工废料拉运至管理区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对于旧管线原路由更换的管线，更换前进行清管，并采用钢制盲板进行封堵。已封堵废弃的旧管线暂不拆除，其拆除及最终验收工作纳入下一期项目实施与验收范围；站场改造对站场内部分旧设备进行拆除，按照资产报废程序，由胜利油田物资管理部门统一外售处理；站场改造拆除三相分离器产生清罐底泥随产随清，已委托山东天中环保有限公司公司处置；本项目管线定向钻穿越时会产生废弃定向钻泥浆，主要成分为膨润土，全部就地固化填埋；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管理区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外排。经现场调查，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乱堆乱放现象，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胜利采油厂制定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24年11月4日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70505-2024-105-M。该预案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以及现场处置方案。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包含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程序、应急处置、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等；现场处置方案中包含管道泄漏等环境风险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同时根据应急预案内容配备了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

(2) 其他设施

经调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工况记录

验收调查期间,各站场均正常生产,运行稳定;外输管线处于正常密闭输送过程中,符合验收条件。

2、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根据现场调查管线沿线原有的土地已经基本得到恢复,植被恢复措施得到落实,植被恢复效果良好,对动物的影响也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逐渐消除。项目有效落实了环评报告书所提出的生态保护要求,总体影响较小。

3、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处理效果

(1) 大气污染源及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管线工程无废气排放;坨三联合站新增天然气干燥器、坨四联合站更新三相分离器,均不新增有组织废气源。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压力容器设备无组织烃类挥发。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通过加强压力容器密封极大的减少了设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挥发。

(2) 水污染源及污染物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坨三联合站天然气干燥器产生的天然气干燥器分水。天然气干燥器分水经站内工艺管线管输至坨三联合站的采出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3) 噪声污染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包括坨四联合站加药撬块各类泵的运转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泵棚隔声、安装基座减振等措施,并且运营期间通过加强设备维护,使其保持在良好运营状态,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运营期站场改造中泵类设备日常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暂存于注采 402 站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山东方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设备

维护产生的少量废弃的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暂存于注采 402 站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山东清博生态材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自进入调试期至验收调查期间，废机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均未产生。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环境影响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未对当地土地利用格局产生明显影响，临时占地基本恢复了地表植被原貌，且与周边未进行产能开发建设区域的自然生态植被对照，无论种类、覆盖度均未有显著差异。

2、大气环境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站场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79\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硫化氢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硫化氢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限值（ $0.06\text{mg}/\text{m}^3$ ）；表明本项目正常生产运行时，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水环境影响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坨三联合站天然气干燥器产生的天然气干燥器分水。天然气干燥器分水经站内工艺管线管输至坨三联合站的采出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采取了加强了管线监测和管理工作，加强了巡线，可有效避免地下水污染。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声环境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站场厂界昼间噪声为 53~55dB（A），夜间噪声为 43~44dB（A），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要求。从现场调查结果来看，项目区域远离居民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噪声均得到了合理控制，对周边居民影响不大。

5、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自进入调试期至验收调查期间，废机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均未产生。

6、土壤环境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管线上方土壤 pH 为 8.04~8.79，监测因子浓度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要求；石油烃（C₁₀-C₄₀）最高为 52mg/kg，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4500mg/kg）。

7、污染物排放总量

一期实际建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挥发量约 0.064t/a，二期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挥发约为 0.01564t/a，一期和二期实际建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07964t/a。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跟着项目走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2020 年 7 月 29 日），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小于 0.5t/a，因此，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六、后续管理要求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 5 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0 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2、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三废”达标排放及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结论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核查情况，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监测期间，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验收组经认真讨论，认为胜利采油厂 2022 年地面建设工程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组成员名单表。

杨明生 白瑞松 张明

验收小组

2026年6月5日

胜利采油厂 2022 年地面建设工程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整改说明

序号	专家建议	整改情况
1	核实新建管线施压废水去向	已核实新建管线废水去向，经沉淀后洒水降尘
2	旧管线实际如何?是否符合《报废油气长输管道处置技术规范》(SY/T7413-2018)及《油气集输管道弃置技术要求》(Q/SH10202769-2020)要求	已核实旧管线处置方式，本项目对于旧管线原路由更换的管线，更换前进行清管，并采用钢制盲板进行封堵。已封堵废弃的旧管线暂不拆除，其拆除及最终验收工作纳入下一期项目实施与验收范围
3	核实联合站挥发性有机物核算	已重新核实联合站挥发性有机物的核算，具体见报告 P61
4	完善工程变动分析：细化环评设计、一期已建、二期已建的管线分布；工程变动使“生态环境敏感目标减少 14 个”，列表对比环评时与验收时各敏感目标的变动和距离变化情况，分析对环境影响；环评要求定向钻废弃泥浆收集至现场泥浆罐中，委托专业单位处理不外排，补充实际定向钻废弃水基泥浆就地固化填埋措施和合规性分析	已在报告中完善工程变动分析，列表对比环评时与验收时各敏感目标的变动和距离变化情况，分析对环境影响；具体见报告 P62-76；已补充实际定向钻废弃水基泥浆就地固化填埋措施和合规性分析，具体见报告 P110
5	补充依托的“注采 402 站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环评及验收文件等作为附件	已在报告附件五，补充依托的“注采 402 站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环评及验收文件等作为附件
6	补充提供近一年的应急演练计划、演练记录、现场照片及演练总结报告作为附件；说明针对管线两侧 200 米内敏感目标（如后苟村、前王村、小务头村等）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警示牌、探坑、智能巡检等）	已在报告附件八中补充部分近一年的应急演练计划、演练记录、现场照片及演练总结报告作为附件，在报告章节“5.3.3 风险防范措施”中落实了针对管线两侧 200m 范围内分布的居民聚居区及环境敏感路段，建设单位除执行常规防控措施外，落实的针对性措施

专家复核签字：   

2026 年 6 月 15 日